

勞動局 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102年第一季執行情形1月至3月）

填表日期：102年4月3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一 產業	17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朱怡鳳 2872-1940*300	規劃職能培育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本學院102年1-3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20班，參訓人數478人；職能進修課程8班，參訓人數197人。	B	
三 青年	46	因應貿易自由化及產業升級轉型發展需要，提供產業人才培訓機會，每年至少5,000人以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朱怡鳳 2872-1940*301	規劃職能培育課程，提供參訓機會： 本學院102年1-3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20班，參訓人數478人；職能進修課程8班，參訓人數198人。	B	
三 青年	5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虞嘉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02年1至3月止：1. 本處業於1、2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718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474人，媒合177人次。2. 業於3月3日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0家廠商參加，提供約168個職缺、5622個工作機會，共計2,000多人次參與活動，1,748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609人次。3. 102年2月26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王品新貴·明日之星就是你!』王品集團專案徵才活動，共計提供5個職缺、131個工作機會，活動當日共計707人參與活動，705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128人。	A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3. 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工作平等會審理歧視案件。 4. 印製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品及出版專刊。	協辦機關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何芳純 1999*7023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於102年1月至3月共計召開2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及1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其中性別工作平等會共審議18件，成立6件、不成立11件、不受理1件；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審議5件不成立。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3.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 4. 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5. 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陳湘玲 2559-8518*305 許乃文 2559-8518*207 王麗雅 2559-8518*258 李雅惠 2559-8518*374	一、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暨輔導計畫： (1) 補助設施設備及營業場所租金：102年1至3月共計補助57人次，補助金額200萬1,201元。 (2) 實質審查資格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審查，2月辦理1場次，共計3件申請案，全數通過。 (3) 創業課程：創業顧問提供經營管理技巧，提升身障者創業專業知能，2月辦理1次創業諮詢課程，共計3位身障者參與課程。 二、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本(102)年度共委託19家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102年1月至2月提供服務個案數為653人，其中媒合192人次，推介就業150人次。(最新統計至2月28日止) 三、義務及非義務進用單位獎勵僱用促進計畫： 102年1至3月共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212家，獎勵人數391人。(最新統計至3月29日止) 四、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計畫： 本(102)年度將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計12班，養成訓練計4班、在職訓練8班；102年1至3月已開4班，合計服務人數為48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3	原住民族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扶助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之經濟及文化發展，並消弭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	協辦機關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劉俐奴 1999*7037	本局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辦理定額進用業務統計彙整。截至102年3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數為303人，已進用568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266人〉進用比例為187.46%，其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未足額進用1人。	B	
四 人權	79	上班族有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上班族免於雇主剝削並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利：市政府應落實勞動檢查制度，禁止雇主以責任制等名目剝奪上班族之加班費以及休假權利，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並公告侵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之雇主。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廖怡鈞 2596-9998*116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辦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包含第一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共6家)。 2. 本局年度交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完成1項專案為社工人員勞動條件專案(共10家)。 3. 本局勞動檢查處發動專案已完成1項專案為銀行業暨電子製造業夜間勞動檢查(共2家)。 4. 本局勞動檢查處102年1月至3月受理匿名、具名申訴、勞工局交查案件計474件，已按受理先後順序派員檢查並予以回復。	B	
四 人權	85	青年有高品質就業之權利：市政府應透過台北人力銀行以及舉辦就業博覽會等方式，提供青年職業訓練及媒合機會，並藉ECFA簽訂後之有利國際情勢持續對外招商，鼓勵國際企業在台北市設立區域總部，增加青年之優質就業機會。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3. 開辦職業訓練青年專班。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虞嘉璋 25942277*201 王建能 86631000*15 張嘉恆 86631000*19	102年1至3月止：1. 本處業於1、2月辦理2場中型就業博覽會，總計提供718個工作機會、就業諮詢人數計474人，媒合177人次。2. 業於3月3日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0家廠商參加，提供約168個職缺、5622個工作機會，共計2,000多人次參與活動，1,748人次投遞履歷，現場媒合成功609人次。3. 102年2月26日在勞工教育館辦理『王品新貴·明日之星就是你!』王品集團專案徵才活動，共計提供5個職缺、131個工作機會，活動當日共計707人參與活動，705人參與面試，現場媒合成功128人。4. 開辦職能培育青年專班：職能培育課程方面規畫青年專班，以提供青年朋友更多元的職業訓練機會。102年1-3月自辦訓練計開辦青年專班1班。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協辦機關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劉俐奴 1999*7030 郭立好 2594-2277*102	本局暨就業服務處與社會局共同實施「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另配合100年1月社會救助法修正通過後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就業意願者，本局亦積極協助其就業。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社會局共轉介低收入戶個案25人、中低收入個案34人及代賑工個案16人，其中52人已結案，23人尚在輔導中。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七 環保	145	培育綠色科技整合應用人才，增進員工跨領域綠色科技素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委外職業訓練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協辦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陳素卿 2872-1940*219	委外職能培育增列綠色科技相關課程: 針對綠色科技此類新興產業，本展學院102年規劃辦理「環保家飾生活創意班」、「園藝植栽與應用班(植物淨化空氣實務班)」、「綠建築室內設計培訓班」、「環保手工皂製作班」，共4班。	A	
十 勞工	219	將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支援專業調解委員機制法制化，提供更優質精緻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實施，重訂臺北市跨局處及中央重大勞資爭議處理小組。 3. 依法聘任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維護勞工權益。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	徐鈺婷 1999*7016	本局依法遴聘專業調解人及調解委員處理勞資爭議。	A	
十 勞工	220	由臺北市勞動局以新修正之團體協約法為依據，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訂團體協約範本之注意事項，供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之參考。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劉巧齡 1999*7007	「臺北市團體協約範本」已完成範本內容並於100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於本局網站，業於100年11月18日發函本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上)及企業工會供參。為加強勞資雙方對團體協約之概念，本年度本局將訂於102年5月14日上午9時至16時，假國父紀錄館中山講堂辦理「102年團體協約法宣導會」，以提昇勞資自治能力，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A	
十 勞工	221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落實勞動三法修法結果，擴大基層勞工保障法律網。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謝欣怡 1999*7007	本年度預計於10月份辦理二梯次「102年度工會業務法令研習會」。	A	
十 勞工	222	興建全國第一棟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性之大樓，藉以提供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工作重點： 施工廠商完成大樓地下及1樓結構體工程及機電與結構體之界面相關工程。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郭玉藩 2559-8518*379	102年1至3月已完成屋突一樓結構混凝土澆置、屋突一樓結構養護放樣，筏基防水層及1:2防水粉刷，地下一、二樓及車道粉刷等。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3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照顧，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1. 本案為專案案件。 2. 為加強對本市弱勢失業家庭之照顧，爰擬修訂「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並參考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修正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上限。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鍾佳樺 1999*7013	本府業於100年8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7897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將失業勞工子女就讀高中職之學費補助金額上限由1萬元提高到2萬元、大專院校補助上限由1萬5千元提高到4萬元，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A	
十 勞工	224 225	提供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客製化服務，並試辦社會企業，或與企業結合方式，以解決身心障礙就業問題。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推動與民間企業合作，推動企業參與庇護工場、社會企業方案，以發展更多元的就業模式。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劉昊 2559-8518*370	102年1至3月業已審核通過補助社會企業共6案，創造76位身障者工作機會。	A	
十 勞工	226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學習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且透過辦理聯繫會報暢通溝通機制，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個案釐清職涯方向，早日進入職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推動「協助學習障礙者就業」試辦計畫。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就業安全科	溫浩榆 1999*7048	一、102年1至3月本局服務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轉介個案1名，教育局轉介學生共計0名。 二、截至3月底止，本局提供相關單位轉介個案就業服務共計1名，該名個案尚在輔導中。	B	
十 勞工	227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1. 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 賡續推動「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拜訪本市大型企業，透過政府及民間資源的結合，共創一個有效的就業安全體系，打造勞工之幸福職場。	主政機關 勞動局 勞資關係科	林育滋 1999*7010	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由陳局長業鑫擔任團長，本季已親訪本市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單位，藉由意見交流鼓勵及輔導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方案，促使企業建立良好友善職場環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28	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國際指標認證專案，並透過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黃國展 25969998*220	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勞動檢查處每月針對本市領有建(雜)照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工地，依其自主管理績效予以分級認證，並授與標章，期能提昇本市營造工地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達到「安全城市·健康臺北」之願景。 1. 102年1至3月份完成本市施工中之營造工地全數認證，共計認證77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0個、優等工地48個、甲等工地29個。 2. 本季(1月至3月)共計督導126工地次、受理事業單位E-mail回報檢查表478場次。工地46個、甲等工地40個。	B	
十 勞工	229	建構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結合本市各相關公(工)協(學)會、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3. 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服務平台。 4.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聯盟聯誼會暨高峰論壇活動。 5.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6.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林楨理 25969998*507	1. 賡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 完成本局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學院」相關計畫，依計畫辦理各式教育訓練。 2. 建置「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 整合教育訓練報名、線上數位學習、學院合辦教育訓練及學院講師資料庫擴充等事項，於網站「臺北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將流程電子化，便於民眾獲得實體及虛擬教育訓練之服務。 3. 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 提供講師、教材、合格證書及製作說明等方式，與學院夥伴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統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 102年1-3月辦理335場次、7,615人次參訓。	B	
十 勞工	230	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方案，並提供職場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保障勞工健康。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職場室內空氣品質簡易檢查試算及建置職場健康促進主動關懷服務資源整合系統。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胡韶華 2596-9998*308	執行職業病專案檢查，保障勞工健康，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共計服務142家事業單位。	B	
十 勞工	231	推行勞安護照手冊機制，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1. 本案為專案計畫。 2. 編印勞安護照手冊。 3. 結合安衛教育訓練紀錄授權蓋用學院章戳。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林楨理 25969998*507	本案為100年度專案，業於100年度執行完畢。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整合推廣專案，有效降低職災發生。	1. 本案為專案性業務。 2. 一呼百應通報體系實施方案。 3.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4. 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5. 建置塔式起重機安管系統。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勞動檢查處	蘇鵬楠 25969998*504 詹志民 25969998*207 黃憶騰 25969998*404	推廣事業單位應用新興資訊科技，提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一、即時勞安資訊傳遞系統： 102年1-3月，針對營造業及製造業完成發送5,726筆訊息。 二、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CCTV)： 102年1-3月止，新增2個工地列管監看、監看次數339次。 三、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 102年1-3月止，新增1個工地，傳送1,609照片數。 四、運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102年1-3月止，完成申請檢查合格座次為13座次。	B	
十 勞工	233	進用人力規劃師，多元適性職類規劃以專業的背景，開發適性多元職類，落實職業訓練之促進就業主要目的。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藉由委外訓練開發適性多元職類。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呂姿瑩 2872-1940*235	一、囿於組織編制，進用人力規劃師遭遇困難。 二、本院業於101年2月7日至3月22日舉辦職能訓練課程，共計有22名同仁取得職能管理師證書，7名取得結業證書。	A	
十 勞工	234	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持續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正義。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辦理各式職業訓練課程，發揮職訓社會性功能。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朱怡鳳 2872-1940*300	辦理各式職能培育課程，發揮社會性功能，關懷弱勢族群。職能發展學院102年1-3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20班，參訓人數478人；職能進修課程8班，參訓人數197人。	B	
十 勞工	235	發揮職訓經濟性功能，持續辦理經濟性指標職類，促進國民就業。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3. 委外職業訓練課程。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朱怡鳳 2872-1940*300 陳素卿 2872-1940*219	一、職能培育課程： 職能發展學院對於具有經濟性指標之職類，透過產訓合作訓練模式，擴大職能培育資源使用並協助企業增進生產力，達成產、官、勞三贏目標。102年1-3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20班，參訓人數478人；職能進修課程8班，參訓人數197人。 二、委外職能培育課程： 102年度委外職能培育課程共規劃61班及促參補助10班。102年1-3月委外培育招標案已完成47班之評選，陸續進行議約作業，預計下月份起即有班別開始上課，提供失業民眾參訓機會。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36	安心受訓，職場再起飛。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陳銘宏 2872-1940*222 蔡佳芯 2872-1940*221 徐中明 2872-1940*293	協助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協助職能培育及委外培育學員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2年1-3月共計273人次完成請領生活津貼。	B	
十 勞工	237	實務技能零距離。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參訪實習。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蘇郁雅 2872-1940*331	參訪實習：本學院規劃之培育課程，均依各職類課程需求， 安排適當之參訪實習課程。102年1-3月計有「數位攝影編修班」 等5班次，177人次安排參訪實習課程。	B	
十 勞工	238	E化推動職訓教學。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推動網路e化教學。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徐中明 2872-1940*293	學院今年度改制職能發展學院，為配合改制更換原先系統(臺 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相關訊息整理，並規畫3群組課程 (每群組規劃10課程)，目前已整理完畢，預計第2季起辦理招標 等後續相關事宜。	B	
十 勞工	239	推動證照制度，打造專業人才。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學員專案檢定。	主政機關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陳錦玲 2872-1940*210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 102年1-3月期間計有中餐等3職類報名，報名人數：75人。 其中中餐職類已完成學術科測試，參檢人數：28人、及格人數 28人。	B	
十 勞工	240	賡續推動「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及人性，提供官方之免費就業媒合新橋樑。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加強台北人力銀行業務宣導。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王建能 8663-1000*15	1. 台北人力銀行102年1至3月止：企業會員數累計達1,622家、 新增工作機會數達27,162個、求職會員數累計達4,649人。 2.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建立求才規約，保障求職民眾權益，廠商 刊登徵才廣告之前皆由本處同仁詳細檢視職缺資料，以確保合於 勞工法令相關規範。	A	
十 勞工	241	結合虛擬及實體，「免費」為企業大量的人力需求規劃專案招募活動，加速人才的遴選與任用。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局就業服務處已規劃於101年辦理12場就業博覽會與20場專案招募。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張嘉恆 8663-1000*19	102年1至3月止：業於3月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計41家 廠商參加，提供5,000多個工作機會，共計1,748人次投遞履歷， 現場媒合成功609人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 勞工	242	結合職業訓練中心資源，提供企業專屬人才之培訓服務，更有效促進就業率。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本處與職業訓練中心將更積極拜訪廠商，結合職訓及就服資源，協助企業辦理訓用合一課程或提供專案招募服務。	主政機關：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 職能發展學院	虞嘉璋 2594-2277*201	1. 就業服務處於102年1-3月舉辦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均邀請職能發展學院共同參與設攤，並提供一般求職民眾職訓課程訊息。 2. 職能培育課程(與企業合作)：職能發展學院於所屬職類範圍內主動探訪相關工商團體暨所屬會員廠商，經由雙方協議建立產訓合作關係。102年1-3月合作班計有「水電空調」等8班，參訓人數208人。 3. 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職能發展學院以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合作模式，依企業的人力需求量身設計培育課程，由職能發展學院與企業共同投入資源、經費，進行人才培育，結訓後成績及格者由企業承諾雇用，以提高就業率。102年1-3月辦理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有3班，參訓人數51人。	A	